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菏定征公告〔2022〕15号

2022年11月29日，菏泽市定陶区2022年第19批次建设用地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菏泽市定陶区2022年第1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R〔2022〕109号）批准征收土地17.4867公顷。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1位置范围：位于天中街道办事处王庙村，东临王庙村林地、农村道路，南临建设用地，西临建设用地、王庙村林地，北临王庙村耕地、林地。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天中街道王庙村。

地块2位置范围：位于天中街道办事处王庙村，东临建设用地，西临建设用地、王庙村耕地、林地，北临建设用地。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天中街道王庙村。

地块3位置范围：位于天中街道办事处王庙村，东临建设用地，南临建设用地，西临王庙村林地，北临建设用地。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天中街道王庙村。

地块4位置范围：位于天中街道办事处王庙村，东临耕地、林地，南临王庙村耕地，西临建设用地、王庙村耕地，北临王庙村耕地。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天中街道王庙村。

地块5位置范围：位于天中街道办事处王庙村，东临王

庙村耕地、林地，南临建设用地，西临王庙村耕地、林地，北临王庙村耕地、沟渠。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天中街道王庙村。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

地块 1 位于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办事处王庙村，总面积 1.371 公顷。涉及天中街道办事处王庙村集体土地 1.37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2668 公顷，林地 0.7993 公顷，农村道路 0.0424 公顷，设施农用地 0.2625 公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地块 2 位于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办事处王庙村，总面积 0.3068 公顷。涉及天中街道办事处王庙村集体土地 0.306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0751 公顷，园地 0.0011 公顷，林地 0.2187 公顷，农村道路 0.0119 公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地块 3 位于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办事处王庙村，总面积 0.0159 公顷。涉及天中街道办事处王庙村集体土地 0.015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全部为林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地块 4 位于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办事处王庙村，总面积 2.488 公顷。涉及天中街道办事处王庙村集体土地 2.48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9973 公顷，林地 1.3144 公顷，农村道路 0.1491 公顷，坑塘水面 0.0272 公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地块 5 位于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办事处王庙村，总面积 13.305 公顷。涉及天中街道办事处王庙村集体土地 13.30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9.4979 公顷，林地 1.6047 公顷，

农村道路 0.0959 公顷，设施农用地 1.0903 公顷，沟渠 1.0162 公顷）。

四、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由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按照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银行账户。

（二）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相关各方要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镇（街）、村（居）和村（居）民小组及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张贴满 10 个工作日后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吉祥，联系电话：0530—2568003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3 日